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410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乐家祥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DQ5F42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小市口街 8 号 107-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后厨

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45 分至 4 月 17 日 14 时 5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谢韞泽、郑宣，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4、01000124047，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422 号内容要求，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未发现明显问题)；

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5 年 4 月 17 日